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宋期方
電話：325630#52161
電子信箱：hp8251828@mail.kinmen.gov.
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1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1020000A_1130012509_ATTACH1.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
班」薦送名單調查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199號函辦
理。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說明如下：

(一)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補助
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在職專
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
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通過證明者，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
專長教師優先。

(二)有意申請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教學實施計畫」學校，請依前揭說明填寫薦送名單；惟
首次提報申請國教署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
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者，將以該署核定結果為準。



三、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四、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由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一）第一階段（實體課程，54小時）：113年7至8月。

（二）第二階段（線上課程，36小時）：113年9至12月。

（三）第三階段（實體課程，18小時）：114年1至2月。

（四）第四階段—回流（實體課程，6小時）：114年7至8月。

五、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國民小學教師：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6年9月30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6年9月30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六、請貴校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前，依旨揭調查表格式彙整薦派教師名單，逕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

hp8251828@mail.kinmen.gov.tw，俾利後續彙整報部事宜。

正本：各國中小(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